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0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于都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延伸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拟规划成立物流公司，打造现代智慧物流园，实现水泥、新材、物流全供应链管理。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万年青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投资建设现代智慧物流园项目的议案》。为了推进项目的实施，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于都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供地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项目用地、政策扶持及双方权益等签署了协议。

二、合同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于都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于都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 方：于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赣州万年青物流园项目

项目所在地：于都县罗坳工业小区

项目用地：约 360 亩，其中，商服用地 100 亩，工业用地 260 亩

建设期限：自下达《净地交付通知书》正式供地并达到“四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土地平整）”后 30 天内开工建设，项目总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1) 乙方注册成立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万年青物流”），负责物流园区的投资及后期运营和管理。

(2) 建设项目分“线上”、“线下”和“供应链管理”三部分，打造物流产业集聚区，以物流园区作为核心和载体，打造现代智慧物流平台，为于都纺织服装产业及其他产业配套物流相关服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助推于都县经济发展。

2、项目扶持

为了扶持本项目建设，吸引物流企业入园，规范于都物流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甲方为乙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乙方应按扶持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依法引导于都县内无自建设施的物流经营户、零散经营户进入物流园区内经营。在项目正式运营后 5 年内，甲方对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资金奖励等。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四通一平”项目用地总计约 360 亩，其中 260 亩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启动项目用地“招、拍、挂”出让程序。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相关方，协助万年青物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和证照的办理，协助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等。

(2) 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达到甲方规定的投资和建设强度要求。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开始办理立项、环评、物流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缴纳建设保证金 360 万元。在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净地交付通知书》，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厂房建设。万年青物流自正式经营之日起，实际经营期限不少于 8 年，8 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等。乙方在甲方地新注册的公司，在注册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接受本合同关于“乙方”权利义务约束的书面承诺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影响尚不明确。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而对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造成影响，项目建成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